

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进行采购。（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投标无效）。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灌云恒润水利工程处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灌云县水利局 的 灌云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-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养护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灌云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-流域性河湖堤防维修养护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灌云恒润水利工程处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5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57.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灌云恒润水利工程处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